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70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12月20日

济宁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鲁财资〔2019〕4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单台（件）价格不足10万元人民币，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配套使用、总价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且用于教学科研的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开放共享的要求，其使用和管理实行考评制度，由学校相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考评。

第二章 考评原则

第四条 科学性与实用性结合。考评内容能够客观反映管理水平和运行状态；考评指标内容明确，便于操作，简明易行。

第五条 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结合，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和存在问题的处理，兼顾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提升。

第六条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考评不仅

包括机时利用和服务收入等硬性指标，还包括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软性指标。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效益考评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与开发、设备管理六大项。

（一）机时利用：该项内容的考核以每台设备上一学年度用于教学、科研的有效机时数与定额机时数之比。该项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55%。

1. 定额机时

通用设备：1260小时/年，公式=7小时×5天×36周=1260小时

专用设备：720小时/年，公式=4小时×5天×36周=720小时

通用设备是指直接用于基础教学实验的设备，专用设备是指用于专业实验和科学研究以及分析测试等辅助手段的设备。

2. 有效机时

有效机时包括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和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二）人才培养：包括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进行教学演示实验的人员数。该项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10%。

（三）科研成果：考核年度利用该设备的实验结论或利用

该设备制成的样品而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完成的学术论文。包括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奖励数量，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数量。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5%。

（四）服务收入：考核年度每台设备对校内外开展科研协作、分析测试、技术培训等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本机组科研费收入。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5%。

（五）功能利用与开发：仪器设备在考核年度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等增加的功能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5%。

（六）设备管理：包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健全，使用记录，维护和维修记录信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有专人管理。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20%。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考评标准分为四档：

1. 优秀设备：总分 ≥ 90 分；
2. 良好设备：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
3. 合格设备：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4. 不合格设备：总分 < 60 分。

第四章 考评方式

第九条 考评工作采取单位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各仪器设备负责人对考评年度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如实填写《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

评表》，并做好填报数据支撑材料收集、统计工作。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考评年度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每台仪器设备填报的各项数据按照《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评表》进行审核，提出自评等级，并报送资产管理处。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全校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核查监督，学校职能部门进行结果统计和汇总分析，对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情况做出总体考评。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二条 按照大型仪器设备台套数综合考评的平均得分情况，作为以后设备投入和维修维护经费等方面的资助依据。

第十三条 对效益考评中发现的大型仪器设备在购置、使用、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以及填报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有关单位、部门，学校将限期整改、复查。复查仍无改观的，将暂缓其下一年度设备采购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